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服招标(2024)007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6

代理机构编号：HNSLWX-2024-16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5.1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2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4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0
1.1项目概况 10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0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费用承担 11
1.6保密 11
1.7语言文字 11
1.8计量单位 11
1.9踏勘现场 11
1.10投标预备会 12
1.11分包 12
1.12偏离 12
2.招标文件 12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投标文件 14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投标报价 14
3.3投标有效期 14
3.4投标保证金 14
3.5资格审查资料 15
3.6备选投标方案 15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5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开标程序 16
5.3开标异议 16
6.评标 16
6.1评标委员会 16
6.2评标原则 17
6.3评标办法 17
7.合同授予 17
7.1定标方式 17
7.2中标通知 17
7.3签订合同 18
7.4履约保证金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重新招标 18
8.2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1. 付款方式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投标承诺 41
（一）投标承诺书 41
（二）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二）信用承诺函 4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6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7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48
六、设计方案 49
七、其他资料 50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0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51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四）其他资料 53
附表1、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08-04-01-139750）-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08-04-01-139750）；

2、项目编号：孟津工服招标(2024)007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6

3、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黄河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会小路堡子大桥，路线全长8km。

4、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报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预算控制金额（招标控制价）：2842500.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设计周期：15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0、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类或交通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交通局大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7912269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2302906

监管部门：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882

2024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交通局大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7912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2302906 邮　　箱：hnslwx20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08-04-01-139750）
1.1.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1.1.7	工程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黄河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会小路堡子大桥，路线全长8k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报批。
1.3.2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1.12.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问题后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问题后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8425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应按总价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注意：印章尽量不要压盖在关键字符上，以免影响辨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95%计取（打九五折），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商务标）评审得分×5%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6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7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套送至招标人，2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
10.8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882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评标办法；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6费用不因项目增加内容而变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
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办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不具有竞争性并写明理由。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 年___ 月 ___ 日___ 时___ 分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以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和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3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 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1分）</td><td colspan="2">商务标20分
综合标33分
技术标48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2">2.1.1</td><td rowspan="2">商务标20分</td><td>评标基准价的确定</td><td>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td><td rowspan="2">20分</td></tr>
<tr><td>商务标评审办法</td><td>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2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2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td></tr>
<tr><td>2.1.2</td><td>综合标33分</td><td>企业业绩</td><td>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公路专业）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td><td>9分</td></tr>
</table>

			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察或优秀设计一等奖每有1项加1.5分,国家级优秀勘察或优秀设计二等奖每有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3分。 备注: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颁发单位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等有关颁奖单位。 2.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技术或公路工程技术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1分。 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或专利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备注:提供标准的封面和能显示单位名称的标准扉页的扫描件,如投标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和2023年6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1)设计人分工责任2分：承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现场服务，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交（竣）验收合格为止，好的1-2分，一般的得0.5-1（含）分，差的得0-0.5（含）分，没有的得0分；	4分

			（2）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2分：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与规划、住建、交通、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好的1-2分，一般的得0.5-1（含）分，差的得0-0.5（含）分，没有的得0分；	
		综合评定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打分1≤得分≤3分。	3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商务标）评审得分×5%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分
2.1.3	技术标48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6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4（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6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4（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	6分

		（6分）	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分）	设计机构设置全面、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的得2-4分；设计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的得1-2（含）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0-1（含）分；缺项不得分。	4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4（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6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6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4（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6分
		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6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4（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3（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合理化建议（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3（含）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信息反馈及工作流程（4分）	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反馈且工作流程分工明确的得3-4分；信息沟通及反馈较流畅且工作分工较明确的得2-3（含）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0-2（含）分；缺项不得分。	4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投标性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9)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2)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3)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评标结果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2.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

2、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黄河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会小路堡子大桥，路线全长8km。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报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项目设计依据

7.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7.2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设计要求

（1）投标人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并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实施方案设计等阶段的勘测设计等。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纸质与电子版报告及图册、预算、实施方案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3）确保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4）设计成果要求：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含电子版等内容。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5）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

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成交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7）本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

（8）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四、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招标、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 ：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 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 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 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

（一）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我 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3">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六、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表1、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填报的内容，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为宣传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不需要附到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08-04-01-139750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城区至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大道至会小路）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7912269
代理机构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23029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有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 日